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8號

原告 喻志平

被告 蘇聖恆

上列被告因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金簡字第4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